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研二字第 09634044100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二、場地及使用器材之適當性及專業指導：

- (一) 主辦單位選定之室內活動場地宜寬敞，舉辦活動時須預估參與人數以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所使用之各類裝飾板，應具防焰功能。另室內逃生出口數及通道寬度，必須能使現場人員於五分鐘內疏散完畢。
- (二) 室外活動之場地應選空曠、安全無虞之處所，如非活動需要，應選擇平坦、地質堅硬且無塌陷之場地。如場地靠近水邊，應置救生員，並有救生圈或救生艇備用；如搭設舞臺、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均應注意其結構之承重及安全係數，並事先檢查，確定其安全性。
- (三) 活動使用之器材應依活動之性質由主辦單位及主管局、處會同專家慎選，並作實地之安全測試，如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另應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以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 (四) 在完成場地選定、佈置並預備相關器材、工具等前置工作後，主辦單位或主管局、處應召集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並遴聘具有舉辦該項活動實際經驗之專業人員參與規劃，並於活動時擔任現場之指導。

三、交通管制：

- (一) 大型活動現場如需占用道路，其交通管制應具備下列事項：
 1. 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
 2. 行人安全：行人動線。
 3. 公車：與公車業者協調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4. 宣傳措施：平面媒體、網際網路。
- (二) 舉辦活動如需占用道路，應依程序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申請核可後始得舉辦。三未使用道路不需交通管制之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應注意行人動線及散場之疏散。

四、人員動線及管制人數：

(一) 人員動線：

1. 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先期現場履勘，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2.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期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3. 期前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地段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4.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掌握。
5.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協調本府警察局指定分區指揮官與協調點，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6.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大型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二) 管制人數：

1. 活動現場人數之多寡，應依現場之空間及避難處所等因素來決定。
2. 對參與活動之群眾，主辦單位應先前公告周知，嚴禁攜帶任何危險（爆裂）物品，必要時於安全門實施安檢工作。
3. 若現場發生狀況時，應基於任務，針對狀況縝密研判，並實施現場封鎖與管制。

五、建管消防事前檢查及事中警戒：

(一) 主辦單位如於空地、廣場搭蓋臨時性建築物，應事先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准始得動工，搭建完成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同消防單位勘驗檢查，認無安全顧慮後始得使用，以維安全。

(二) 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預先蒐集有關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之原因，並實地現場勘查，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1. 自動消防編組：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3.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4. 於活動舉行前三日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工作。
5.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6. 防止縱火措施。

7.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三)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救護器具及消防水帶、瞄子等滅火設備，如使用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以確保安全。

六、預防傷害設施及急救人員設備：

(一) 預防傷害

1. 主辦單位應先就活動性質篩選參加人員，選擇具適當之體能狀況者參加活動，以避免參加者於活動進行中因體能無法負荷造成意外事故。對何種體能不適參與何種活動，可事先洽詢本府衛生局或請教醫療人員，並公告周知參加者資格（如登載於報名單或海報）。
2. 主辦單位應聯繫本府衛生局，請求醫護人員、救護車至活動現場支援，該局應依據活動性質派遣適當之醫、護人員、準備各項急救用品及設備。

(二) 急救人員及設施

1. 本府衛生局應依據其專業評估並視所屬責任醫療院所醫護人力，派遣醫護人員前往活動現場支援，惟為避免影響醫院內業務運作，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衛生局所屬以外之醫療機構支援救護。
2. 由活動主辦單位負責製作醫護告示牌，標明活動現場醫護站設置處。若本府衛生局已有標示牌則由該局提供，俾利民眾於必要時至醫護站接受適當之醫療救護。
3. 主辦單位負責規劃醫護站設置地點，場所應設於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其場地設備應包括：桌子（至少一張）、椅子（至少三張）、休息床（椅）、茶水、紙、杯、紙巾、冰塊等。

(三) 現場事故處理

1. 活動進行中，若有意外事故發生，由派遣於現場支援之醫護人員立即為其施行必要之醫療措施。
2. 當有大量傷病患出現，任何人均得立即通知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本府消防局派遣救護隊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共同前往協助救護工作。

七、安全講解與訓練：

主辦單位應針對舉辦活動之內容、特性訂定安全手冊，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活動各項目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八、現場保全

現場發生狀況不論大小均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為求現場跡證之完整，本府警察局應於活動現場先期勘察，劃定分區蒐證、全程錄影，必要時架設影視傳送等系統，供指揮下達決心，且為求慎重，得實施如下任務分工：

- (一) 警戒組。
- (二) 管制組。
- (三) 監視組。
- (四) 搜索組。
- (五) 蒐證組。
- (六) 偵訊組。

九、考量活動性質及參加人員年齡、身體狀況並有特殊安排：

- (一) 洽商辦理相關保險，以確保參與者、工作人員及設備設施之風險補償。
- (二) 活動對象如為老、弱、身心障礙者，應依本府社會局之相關規定，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 (三) 活動對象如因年齡、健康狀況需特別照顧者，應有家屬陪同或加強服務人員（工作人員、志工）之訓練，如能以專責照顧之方式者尤佳。針對行動不便之活動對象，應備有交通（復康巴士等）接送服務，以維安全。
- (四) 事先考量活動項目及內容性質，針對幼兒、失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預防走失；另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如活動對象係為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
- (五) 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對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等特殊對象優先協助疏散。

十、現場天候考量與抉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發生時，活動是否實施，主辦單位宜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活動前如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十一、其他意外事故防範：

- (一) 現場緊急救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突發狀況，迅即掌

握救護時效。

(二) 主辦單位應對各種意外事故之處理預為研判掌握，有關人員之疏散、傷病患之運送等應有應變計畫。

(三) 活動開始前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十二、本須知之權責分工表如附件。